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66號

抗 告 人 林科甫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4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44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  
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  
116,000元，惟現存實際債權額為692,353元，且抗告人已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調解，經高雄地院  
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4號受理，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  
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  
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  
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  
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  
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  
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

01 成拒絕證書，詎屆期經提示，尚有票款本金1,116,000元及  
02 利息未獲清償，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  
03 執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原裁定准予強制執  
04 行，並無不合，抗告人上揭抗告意旨，核其內容，係就系爭  
05 本票債權存否所為之實體爭執，依上揭說明，應由抗告人依  
06 訴訟程序另謀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提起  
07 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廖珍綾